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公告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接獲CVC、CCC1及Mousse就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40港元行使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17,930元、人民幣18,902,445元及人民幣31,504,075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發出之兌換通知。

謹此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2012年6月6日、2012年6月15日及2015年6月23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接獲CVC、CCC1及Mousse就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40港元行使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17,930元、人民幣18,902,445元及人民幣31,504,075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統稱「兌換」)發出之兌換通知。於兌換後，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21日分別向CVC、CCC1及Mousse配發及發行合共71,042,400股、9,687,600股及16,146,000股股份。

71,042,400股、9,687,600股及16,146,00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兌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0.48%及0.81%，並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0.46%及0.77%。

於兌換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就此，本公司、CVC、CCC1及Mousse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終止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2015年7月21日起

終止，而有關訂約方將解除及免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契諾、承諾及保證，惟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補償或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96,876,000股兌換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High Score (附註1)	749,871,470	37.49%	749,871,470	35.76%
Sure Manage (附註2)	212,482,086	10.62%	212,482,086	10.13%
吳廣澤先生(附註3)	24,000,000	1.20%	24,000,000	1.14%
CCC1 及CCC2 (附註3)	114,345,799	5.72%	124,033,399	5.92%
趙偉先生(附註4)	520,000	0.03%	520,000	0.02%
霍力先生(附註5)	979,000	0.05%	979,000	0.05%
公眾				
Media Value (附註6)	53,050,147	2.65%	53,050,147	2.53%
CVC	—	—	71,042,400	3.39%
Mousse	16,146,998	0.81%	32,292,998	1.54%
其他公眾	828,604,500	41.43%	828,604,500	39.52%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96,876,000</u>	<u>100%</u>

附註：

1. High Score(現稱為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奕熙先生全資擁有。
2. Sure Manage由非執行董事繆炳文先生全資擁有。
3. 吳廣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CCC1由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Famous Sino Limited擁有70%。Famous Sino Limited由吳廣澤先生全資擁有。此外，CCC2由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吳廣澤先生擁有90%。
4. 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5. 霍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6. Media Value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李偉先生(於2015年2月1日辭任)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